**上櫃公司一○八年度內控查核常見缺失彙總表**

| 缺失事項 | | 法規索引 |
| --- | --- | --- |
| 內控內稽 | 1. 公司未將法規要求之必要稽核項目列入年度稽核計劃。 2. 公司之稽核單位雖有執行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稽核項目，惟未執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相關項目之稽核作業。 3. 公司未就其內控制度(完整)訂定相關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或公司之稽核單位未依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範之程序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4. 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未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 |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辦理。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第2項第5目規定辦理。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7、8、9、10、12、13條規定辦理。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4條第1、3項規定辦理。 |
| 取得或處分資產 | 1. 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確實明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2. 公司未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詳實記載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事項。 |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9條規定辦理。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第4款、第21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第1款、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 資金貸與他人 | 公司因應集團子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需求而將款項貸與子公司逾一年未取得返還之資金，而以展期、延長、續借等方式辦理，致實際資金貸與期間超過一年。 |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1、2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9題規定辦理。 |
| 為他人背書保證 | 公司未於背書保證備查簿確實記載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 |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規定辦理。 |
| 董事會運作 | 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未迴避而參與討論及表決 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所出具之委託書未逐項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 |
|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公司之內控制度未規範內部人新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2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櫃買中心備查。 |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第3項及櫃買中心102年5月29日證櫃監字1020200498函之規定辦理。 |